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名酒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名酒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2 本细则所述“名酒”指经本中心批准在本中心名酒交易平台挂牌交易的享有较高知名度的非定制类酒品。

1.3 客户（含会员，以下相同）可以挂牌交易或批量协商交易方式自由买卖已挂牌酒品。本中心联合拍卖公司，为客户提供名酒拍卖服务，具体见有关拍卖公告。

1.4 在本中心进行名酒挂牌交易、结算和提货等相关业务活动须遵守本细则。

1.5 本中心名酒交易禁止买空卖空。采取先买后卖，T+N销售模式（N为未注册提货前，客户买入后卖出同一交易标的的时间间隔），N由本中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自主规定，具体数据参见本中心发布的相关公告、通知或规定。

1.6 参与名酒挂牌交易的买卖双方须支付交易手续费，申请查验入库的卖方须支付查验入库费。相关费用标准见本中心发布的相关公告、通知或规定。涉及拍卖时，须依照系统提示支付拍卖手续费。

1.7 除另有约定外，名酒的持有人须依照本中心发布的相关公告、通知或规定支付仓储费、保险费和酒品登记托管费；名酒的持有人办理提货相关手续须按本中心发布的相关公告、通知或规定支付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

1.8 本中心对交易酒品进行编码并在酒品公告中公布。

1.9 白酒原则上按500ml为单位报价（即报价单位为元/500ml），葡萄酒按750ml为单位报价（即报价单位为元/750ml），计量单位为桶、坛或瓶等。除特别约定外，名酒报价为仓储单位交货价（不含仓储、提货等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酒品报价单位和最小变动价位。

第二章 查验入库

2.1 持有名酒并拟通过名酒交易平台卖出的客户，可委托交易中心指定的发行会员将酒品送交至酒品公告列明的指定地点办理查验入库。发行会员可向委托客户收取相应费用。发行会员接受客户委托前，需对待送酒品进行初检。发行会员有权拒绝接受初检不合格的酒品。

2.2 办理酒品查验入库的客户须确保送交的酒品为原厂生产且其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送交酒品的发行会员须就酒品的真伪、质量等问题与委托客户承担连带责任。送交酒品在任何时候被发现假冒伪劣问题的，送交酒品的客户和受托发行会员均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酒品送交至指定地点后，由本中心或本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合称查验方）对酒品进行查验，以确定酒品外观是否符合酒品验收标准。在查验过程中，如发现卖方送交的酒品涉嫌假冒伪劣的，本中心可将该酒品移交政府主管机关处理。如查验方对酒品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存疑，本中心有权拒收存疑酒品。酒品被拒收或移交主管机关的，查验入库费不予退还。

2.4 查验完成后，由本中心将符合验收标准的酒品计入客户交易账户。

第三章 挂牌交易

3.1 开户：客户参与本中心名酒交易，须开立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3.1.1 开立交易账户：客户与其经纪会员签署本中心审定的《风险告知书》、《客户须知》和《经纪合同》（或《经纪顾问合同》）后完成开户；客户也可选择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或上酒中心APP开户系统选定经纪会员，签署上述文件（电子文本），开立交易账户。客户完成开立交易账户后取得客户代码和交易密码；

3.1.2 开立资金账户：客户在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自有资金账户，获取账户密码。资金账户开通后，客户须向结算银行申请将该资金账户与客户交易账户设定关联。

3.2 交易时间：本中心名酒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

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3.3 名酒交易采用买方挂牌交易、卖方挂牌交易和批量协商交易相结合的交易机制。

3.3.1 买方挂牌交易：买方将酒品采购需求挂牌，卖方可选择合适的买方挂牌，直接点选对方成交（为防止利益输送，点选交易时，卖方先点价高者）；

3.3.2 卖方挂牌交易：卖方将酒品销售需求挂牌，买方可选择合适的卖方挂牌，直接点选对方成交（为防止利益输送，点选交易时，买方先点价低者）；

3.3.3 批量协商交易：如果买方/卖方因批量采购/销售需要点选价高/价低者，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请，通过与对方协商达成批量交易。批量协商交易的价格、成交量均不计入当日的统计信息，由本中心另行公布。

3.4 买卖双方发起挂牌后，该笔挂牌所对应的买方货款或卖方酒品相应被冻结；成交前，发起挂牌交易的一方可以撤销挂牌；撤销挂牌只对挂牌中未成交部分有效；撤销挂牌成功后，原冻结的相应货款或酒品即被解冻。

3.5 成交时，交易系统自动扣划买方全额货款转至卖方账户，同时结算交易手续费。成交后，买方可以选择将酒品再次卖出或办理提货。

3.6 挂牌报价的内容包括：

3.6.1 交易酒品的代码；

3.6.2 买卖方向；

3.6.3 价格；

3.6.4 数量。

3.7 本中心对名酒品交易设置涨跌限幅。涨跌限幅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10%，挂牌交易首日的涨跌限幅见酒品相关公告。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日涨跌幅限制。

3.8 每交易日开盘价为开盘后挂牌交易第一笔成交价，收盘价为当日挂牌交易最后一笔成交价（不含批量协商交易）。如当日无成交，则取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当日收盘价。

3.9 参与名酒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均须缴纳交易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酒品公告。

3.10 当某一交易酒品连续90天没有成交，本中心有权将该酒品退出交易，但须提前公告。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暂停或终止特定酒品的挂牌交易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仓储、保险与提货

4.1 酒品存放地点为本中心指定的仓库（也称“仓储单位”）。

4.2 酒品持有人须向仓储单位支付酒品仓储费。仓储费向每交易日闭市结算时持有酒品者计收。仓储费计算公式为：

数量×日仓储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持仓起始日期）

日仓储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4.3 酒品持有人须支付酒品保险费。酒品保险先由本中心代为投保，保险费向每交易日闭市结算时持有酒品者计收。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数量×日保险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或持仓起始日期）

酒品的保险规格不低于财产综合险，保额单价不低于投保前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日保险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4.4 本中心对酒品持有人收取酒品登记托管费。

4.4.1 新购入酒品的持有人享有180天的免托管费期，本中心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免托管费期限并公告；

4.4.2 免托管费期届满后，托管费计算公式为：

数量×日托管费标准×（卖出日期或提货日期—买入日期—免费期）

日托管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4.5 酒品持有人申请注册或注销仓单的，须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注册/注销日前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不足五个交易日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加权平均价×仓单注册/注销数量×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本中心相关公告、通知或规定。

4.6 酒品持有人提货流程：

4.6.1 酒品持有人提出仓单注册申请，选择提货方式（自提或在线配送），注明计划提货时间；

4.6.1.1 选择自提的同时设定提货密码；

4.6.1.2 选择在线配送的，填写详细配送信息，并对按此配送信息执行的配送结果负责；

4.6.2 本中心根据酒品持有人的计划提货时间和酒品持有期计算出仓储费、保险费、托管费及配送费用（如有）；

- 4.6.3 酒品持有人缴纳上述费用及仓单注册服务费；
- 4.6.4 本中心为酒品持有人注册仓单，同时将仓单的注册信息通知仓储单位；
- 4.6.5 酒品持有人在计划提货时间内提货；
- 4.6.5.1 自行提货时，须持注册仓单（法人须加盖公章）、提货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提货密码至仓储单位办理提货；仓储单位在核对提货凭证、提货人身份及提货密码无误后，将相对应的货物交付提货人；
- 4.6.5.2 在线配送的，由物流公司按配送信息配送酒品。
- 4.7 注册仓单的酒品数量须为最小提货单位的整数倍，最小提货单位在酒品公告中公布。
- 4.8 完成仓单注册的酒品不得参与挂牌交易。注册仓单在提货前可过户（过户须验证提货密码）或向本中心申请注销，只有注销成功后才可继续参与交易。注册仓单一经提货即不得注销。
- 4.9 注册仓单不记名，不挂失，仓单提货密码遗失导致的损失由注册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可凭注册仓单向本中心申请注销手续。
- 4.10 酒品持有人须于计划提货时间内提货，否则须重新注册仓单或注销仓单。

第五章 结 算

- 5.1 本中心与结算银行共同完成对客户资金结算。
- 5.2 当日交易开始前，本中心交易系统从结算银行提取客户的账户数据记入客户交易账户。客户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与结算银行系统连接开放时间（除结算时间外），可以自行通过交易软件或网上银行在资金账户与交易账户间划转资金。
- 5.3 当日交易过程中，本中心交易系统根据客户的交易情况将货款、费用与酒品数量的变化以及客户出入金产生的资金变化分别计入客户的交易账户，交易系统根据客户交易账户中所记录的资金和酒品存货情况控制客户的买卖额度。
- 5.4 当日交易结束后，结算银行根据客户交易账户的变动情况，与客户在结算银行的账户进行对账，并调整客户账户数据，对轧差部分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
- 5.5 客户的资金划拨申请通过本中心数据复核后，由客户直接在结算银行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本中心不介入客户资金账户的管理。客户在交易之前必须向

交易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

5.6 本中心资金结算分为货款结算和费用结算两部分。

5.7 买方客户购买酒品时须支付的款项为： $(\text{买入价格} + \text{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 \times \text{成交数量}$ 。

5.8 卖方客户卖出酒品收入的款项为： $(\text{卖出价格} - \text{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 \times \text{成交数量} - \text{仓储费} - \text{保险费} - \text{托管费}$ 。

5.9 酒品仓储费、保险费由本中心代收，在酒品持有人卖出或提货时从其账户中扣收。对于买入或开始持仓后**180**天及以上（本中心有权调整该期限）未卖出或提货的，交易系统将从酒品持有人的交易账户可用资金中扣收仓储费、保险费、托管费等费用。如账户资金不足发生欠费的，将按欠费金额的万分之五逐日计收滞纳金。如交易账户合计欠费（含仓储费、保险费、托管费欠费及滞纳金等）达到账户持有酒品总值的百分之四十（本中心有权调整该比例）且未在本中心通知的限期内偿付的，本中心将采取拍卖或强制出售持仓酒品等方式追偿欠费，具体出售酒品由本中心随机选择。出售酒品所得款项在扣除交易费用和欠费后将剩余部分（如有）返还至酒品持有人交易账户。

5.10 交易手续费、查验入库费、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等费用由本中心代为从客户的交易账户中扣收。

5.11 本中心仅为客户买卖酒品提供平台，不介入酒品买卖，亦不负责开具或传递酒品发票。酒品发票由卖方向买方开具（个人卖方可向属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税收申报义务。

5.12 涉及拍卖交易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可由拍卖公司代为向买方开具发票，并代为扣缴卖方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信息统计与发布

6.1 本中心名酒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包括：

6.1.1 市场实时行情：包括酒品的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收盘价、当日均价、涨跌价位、涨跌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

- 6.1.2 最优报价：每一酒品买卖各三档最优价位；
- 6.1.3 实时行情走势图：市场最新成交价走势；
- 6.1.4 酒类市场行情：酒类市场的相关行情；
- 6.1.5 市场历史行情：市场的历史行情统计信息；
- 6.1.6 酒品信息查询：交易酒品的信息；
- 6.1.7 市场公告及其他信息。
- 6.2 客户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自己的交易信息进行查询，包括：
 - 6.2.1 当日成交查询：查询客户当日成交记录；
 - 6.2.2 当日挂牌查询：查询客户当日挂牌记录；
 - 6.2.3 历史成交查询：查询客户历史成交记录；
 - 6.2.4 资金/酒品查询：查询客户资金余额及划拨记录、持有酒品数量及历史记录；
 - 6.2.5 仓单注册/注销查询：查询客户即时仓单注册情况及历史仓单注册/注销与提货的记录。

第七章 异常情况处理

- 7.1 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它情形。
- 7.2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 7.2.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 7.2.2 客户、会员出现清算危机；
 - 7.2.3 价格严重扭曲；
 - 7.2.4 本中心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7.3 出现异常情况时，本中心可以采取调整开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限幅、限制单一客户某酒品最大持有量、限制单一酒品每个客户当日最大购买量、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7.4 本中心禁止串通交易、操纵价格。对市场操纵者，本中心有权停止其买卖资格、冻结盈利、冻结本金，并视情况提请价格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8.1 本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所有收费标准，但须事先公告。

8.2 经本中心同意，拍卖公司可利用本中心名酒交易平台开展名酒拍卖交易。客户可按照拍卖公司拍卖公告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已成交交易确认为拍卖交易并另外支付拍卖手续费。如买卖双方中仅有一方提出确认为拍卖交易的，另一方将被视为同意该笔交易被确认为拍卖交易，且卖方同意成为此笔拍卖交易的委托人。

8.3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本中心。

8.4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